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餐厅食堂承包服 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112202002000129

招 标 人：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18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8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31
第七部分	评分细则.....	4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餐厅食堂承包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地 址：济南市历城区祝甸路 9 号

联系方式：0531-83012159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方式：0531-88809762-8010

二、采购项目名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餐厅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112202002000129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餐厅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1 宗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合法营业执照，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 (3) 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65.00 万元

三、采购需求（见附件 1）

四、获取招标

1. 时间：2020年05月19日9时00分至2020年05月25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公告附件自行免费下载。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在此网站注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4. 售价：0元

五、公告期限：2020年05月19日至2020年05月25日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05月29日13时00分至2020年05月2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05月2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生 联系方式：0531-88809762-8010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1. 采购需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 布 人：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05月18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招标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餐厅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招标范围：详见项目要求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信用山东（ <a href="http://www.creditsd.gov.cn">www.creditsd.gov.cn</a>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合法营业执照，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 (3) 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6	报价有效期	报价后 90 日历天
7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肆份, 电子文档一份（U 盘贴标签），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三份

8	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人的考核情况，管理费每季度结算一次；按照每季度实际就餐人数，接待情况据实结算就餐费。结算时成交供应商出具相应发票和清单。
9	提出疑问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0年05月25日下午17:30前（北京时间）</u> 方式：各投标人应标注好公司名称后，以电子版形式（盖章扫描）发送至：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SDDLZBDL@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 联系人：田老师；联系电话：18596098655，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
10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0年05月29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11	报价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05月29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12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一年内止。
13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胶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p><b>防疫期间温馨提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标现场由授权代表1人参与开标仪式。</li> <li>2. 供应商参与开标人员须佩戴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li> <li>3. 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人员登记、测量体温、喷洒消毒等防疫工作。</li> </ol> <p>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之间分散就坐避免聚集。</p>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资格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

2.4 “中标人”系指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3. 踏勘现场

3.1 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3.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条件。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说明

#### 4.1 招标的组成

##### 4.1.1 磋商公告

##### 4.1.2 投标人须知

##### 4.1.3 项目说明

##### 4.1.4 开标、评标、定标

##### 4.1.5 合同格式

#### 4.1.6 投标书格式

#### 4.1.7 评分细则

#### 4.1.8 封皮格式

#### 4.2 招标的修改

4.2.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招标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4.2.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 2020 年 05 月 25 日下午 17:30 前(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 SDLDZBDL@163.com。并电话通知磋商公告所列的联系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招标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四部分构成。**

##### 5.1.1 投标函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 (2) 法人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人参加提供法人身份证;
- (3) 开标一览表。

##### 5.1.2 资格审查部分

**以下内容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其报价无效**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017 或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8) 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 **5.1.3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团队配置（本项目班子配备）；

(4) 评分标准要求的有关证书及证明资料；

(5)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5.1.4 技术部分**

(1) 餐厅总体服务方案；

(2) 食品安全及卫生保证措施；

(3) 餐饮保障及食物中毒事件处置方案；

(4) 培训考核；

(5) 规章制度；

(6) 接管措施

(7) 档案管理

(8) 合理化建议

(9)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 6. 投标报价

6.1 本次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招标及需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及福利、交通费、教育培训费、劳动保护费、卫生费、食品安全检测费、管理费、办公费、证件办理费、服装费、公共责任险、利润、税金、人员社会保险费用、相关风险费、因工作加班需要临时用工、投标费用等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6.2 本项目预算 65 万元，总报价不得超出预算，总报价包括餐厅管理费及管理团队人员工资等费用。供应商所报人员工资和社保缴纳不低于现行“济南市最低工资标准和缴纳社会保险金”有关规定，否则按废标处理。

6.3 评审过程中，各供应商均有再次报价的机会，再次报价在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代理机构下发表格进行填报，价格只允许下浮，不得上浮；只允许调整价格，不允许调整服务质量、品质等。

供应商的再次报价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7. 投标文件装订与编写

7.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一份正本、肆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7.2 投标人应准备五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肆份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三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投标人应自己承担责任），如果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与报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7.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7.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8. 投标文件签署

8.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8.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9.2 除招标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0.1.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0.1.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0.2 为方便公开唱价，请投标人将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0.3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0.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详见前附表

11.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1.3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签到处进行签

到。

11.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1.5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3.1 投标人在招标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13.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投标人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14. 投标保证金**

无

## **15.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从投标截止之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 投标费用**

17.1 投标单位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自负，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7.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交纳。

17.3 如果有律师见证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1%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见证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收取)。

17.4 上述费用包含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

## 18. 无效投标

(一)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8.1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8.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的规定签署、胶装或密封的。

18.3 唱标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18.4 投标人对招标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8.5 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的。

18.6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要求,未按招标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8.7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18.8 不符合招标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9 人员配备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18.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或串通投标的。

6. 成交供应商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五、合同签订**

### **19. 中标通知**

19.1 确定成交人后评标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市历城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成交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成交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19.2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0.2 招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0.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六、处罚和质疑**

### **21.1 处罚**

21.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中标人其它未按招标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21.2 质疑**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七、保密和披露**

22.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2.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22.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八、解释权

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招标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 九、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对符合条件的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价格总分值的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技术总分值的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技术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技术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

（三）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酌情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

（四）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目录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现场提供中小微企业证明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放入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如财务报表等，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放于报价文件中，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注：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

## 第三部分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济南市历城区检察院食堂管理外包运营服务项目。服务商需对本次采购内容整包响应，不得遗漏或拆分，若有遗漏或缺项漏项，视为对本项目的让利，由成交服务商免费提供。如果对本次采购内容自行更改或产生实质性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以下内容中历城区检察院为甲方，中标人为乙方。

### 二、服务要求

#### 1. 项目概括：

济南市历城区检察院食堂管理外包运营服务项目，可同时满足 200 人就餐，可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 2. 供餐服务管理要求：

每周五乙方须向甲方上报下周食谱，食谱内容包括：每日三餐的主食、菜品、汤粥、特色小吃的名称、主料配比等。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于每周一予以公布和执行，需注意主要菜品一周内不得重复。

**3. 济南市历城区检察院食堂管理外包运营服务项目，可同时满足 200 人就餐，午餐每人每餐 15 元标准（干警自己支付 1 元、检察院支付 14 元），结算方式按照每餐实际打卡就餐人数据实结算，因管理不善造成费用不足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三、接待费

接待费为 30-80 元/位（执行国家相关标准，接待餐无管理费）。

### 四、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一年内止。

### 五、用工人员要求

岗位	数量	年龄要求	从业要求
厨师	2	≤50	需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 2 级及以上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专业为厨师相关专业）
面点师	2	≤50	需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 2 级及以上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专

			业为面点师相关专业)
服务员	6	年龄 不限	具有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注：

1、以上所有工作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健康证（开标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厨师需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2级及以上技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为厨师相关专业），（开标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面点师2人，面点师需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2级及以上技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为面点师相关专业）（开标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主要岗位人员调动或更换时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调整或更换。

4、如因工作需要，员工加班产生的加班费由乙方负责。

## 六、菜品要求

正餐必须包含有一道全荤，两道半荤，两道青菜，面食三种以上（含三种），汤一道，时令水果壹份，牛奶每日一袋。

## 七、管理制度

### 1. 个人卫生管理

- a. 员工须持卫生防疫站健康证方可上岗，并定期接受体检。
- b. 员工须接受卫生培训，保持个人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做到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换工作服，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作风。
- c. 在工作范围内不得随地吐痰、吸烟、留长指甲、涂口红等。
- d. 保持良好的卫生操作习惯，上班时穿好工作服，戴好标识牌、工帽、口罩，不得对食品咳嗽、打喷嚏及其它不卫生动作，不允许用餐勺直接品尝。
- e. 员工有感冒等疾病时须休假，以免造成食物感染。

### 2. 厨房卫生管理

- a. 厨房清洁设立岗位责任制，所有日常用厨具每天都必须进行严格消毒，清洗时要做到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保洁，在消毒后要加盖保管，防止

再污染，未经消毒的厨具不得使用。

b. 厨房所有厨具在用完后要摆放有序，砧板要竖放，以确保底、面、边三面光，切生、熟食品的砧板要分开使用。

c. 洗菜池、洗肉池、洗厨具池要分开，不得混合使用。

d. 炉灶、配料台、工作台使用完毕后要予以擦拭，确保干净整洁。

e. 下水道要每日进行清洁，彻底清除菜渣等杂物，保证排水畅通，无异味。

f. 清除卫生死角，定期灭老鼠、蟑螂、苍蝇等。

g. 仓库物品要摆放整齐，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以防止物品发霉变质。

### 3. 食品卫生管理

a. 采购原料食品，要保证新鲜、卫生，不得购买未经有关部门检验的肉类，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家禽、水产品及有异味、腐烂、发霉、生虫的原料；各种食品调料要符合卫生要求，防止过期变质；存放食品、原料要做到离地、离墙，干湿物品不得同室存放。服务商应确保供餐安全，如供餐过程中出现食物中毒等安全问题，全部责任、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b. 食品要做到生熟分开，以确保食品味美纯正。

c. 操作时要分台、分池操作，以免交叉污染；蔬菜类要按“一拣、二洗、三切、四浸泡”的顺序操作。

d. 处理过的原料应及时加工烹调，烹调时要煮熟，保证食用安全，防止食物中毒。

e. 加工好的熟食品要妥善保管，放置时间超过 1 小时的，要重新回炉加热处理后才能食用。

### 4. 餐厅卫生管理

a. 用餐后须擦拭桌椅，保持干净无灰尘、无油渍、地面无垃圾杂物，保证不积水、干净。

b. 门窗、墙壁、空调、灯管要定期清洗，要定期清洁与维护通风、排污设备，确保运转正常。

c. 每周大清洁一次，用清洁剂清洗桌椅、地面，做到厨房无苍蝇、蟑螂、蚂蚁等。

## 5. 能耗管理

检察院承担其餐厅的燃气、水电及烟道清污等费用，中标单位承担纸巾、餐洗净等易耗品，员工服装由中标单位承担。

## 6. 劳动用工管理

a. 用工配备。乙方应配备管理和专业服务人员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准（具体情况可投标人自行踏勘了解）厨师需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 2 级及以上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专业为厨师相关专业）（开标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面点师 2 人，面点师需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 2 级及以上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专业为面点师相关专业）（专业为面点师相关专业）（开标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b.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用工，招聘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用工的规定，三证齐全，建立劳动保障制度，认真执行各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c. 乙方招聘的从业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乙方须于每月 20 日前为所有从业人员发放工资，并按国家规定负责为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险。

d. 乙方全面负责招聘人员的教育、管理、工资、培训、劳保、工伤等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纠纷，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e. 乙方每月对员工进行至少一次安全、服务、业务、客户意识培训，不断提高餐厅员工的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 7. 安全管理

a. 消防安全方面：灭火器在保质期内且压力正常，消防设施完好，消防通道畅通，应急灯保持完好，须组织消防安全演习。

b. 用电安全方面：规范操作所有电器，不允许私改电路，私接电器设备，电闸箱周围、配电室内不得堆放杂物。

c. 燃气安全方面：按要求对燃气系统规范操作，燃气连接软管不超过 2 米并按要求定期更换，排油烟系统定期清洁。

d. 乙方所聘的员工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8. 其他要求

- a. 乙方须具备大型（综合类）餐饮管理能力和良好信誉。
- b. 乙方必须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和现有员工，餐厅需在成交后立即投入使用。
- c. 乙方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公开张贴，接受甲方管理和检查。乙方须遵守甲方明示给服务商的规章制度，并按甲方意见予以处理违反制度者。因乙方管理不善或用人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d.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监督和指导。

## 八、原材料采购

甲方对原材料的采购具有最终决定权。所有的食材必须统一由有资质的的食品加工企业加工配送，配送供应商及配送价格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食材采购种类和数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次采购必须有发票和购物凭证，并留存备案。

## 九、考核办法

业绩考核按以下项目进行：

### 1. 制度考核

甲方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制定制度检查细节，包括产品质量、服务质量、食品卫生与安全、机械设备及用具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消防安全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制定相关标准及违反标准罚款金额。甲方依据各项规章制度检查，发现问题扣除相应金额。

### 2. 管理测评

甲方每周根据服务商评价体系对乙方的原材料、加工过程、食品安全、服务、环境卫生、配合制度进行检查，对发现不合格项进行沟通并双方签字确认，乙方需出具整改措施，甲方根据整改完成日起进行验证，每月汇总。甲方每月对乙方组织一次服务评价审核，超过 30%就餐人员不满意，责令乙方进行整顿，连续三个月超过 30%就餐人员不满意，甲方有权随时与乙方终止合同。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仪式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时间：详见前附表

地点：详见前附表

2.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详见前附表

地点：详见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投标文件的递交，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字确认。

4. 见证律师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按签到顺序进行检查，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

5. 唱标：工作人员当众按投标人的签到顺序开启唱标一览表，唱标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6. 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书进行审验。（**开标现场以下文件需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017 或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8)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

以上 1-8 项文件携带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开标会议，以备通过资格审查。

以上 1-8 项文件如不携带或缺项均视为无效报价。

##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磋商小组：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选举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组长分工组织评标。
3. 评标准备工作。
4.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符合性鉴定，审查合格者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5. 技术部分评审，参照执行评分细则。
6. 商务部分评审，参照执行评分细则。
7. 整理评审结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招标人递交评标报告。
8. 磋商小组解散，评标结束。

## 三、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

## （二）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磋商小组成员打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综合总得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择优选取一名成交供应商。

### 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未按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等则视为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 2. 磋商：

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 （2）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3）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另行采购。

###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及承诺作为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四、评标纪律

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公证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

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报价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5. 投标单位瑕疵滞后的处理

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单位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单位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单位承担。

5.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单位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6.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定标

本项目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成交通知书

确定中标结果后，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对未中标者，招标人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 七、授予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合同生成日期：

（甲方）所需 \_\_\_\_\_（名称）经 \_\_\_\_\_（代理机构名称）以招标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一般条款
- 2、合同特殊条款
- 3、采购服务内容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二、服务的名称、内容

\_\_\_\_\_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_\_\_\_\_（大写）

人民币 \_\_\_\_\_（小写）

### 四、付款

- 1、付款途径：服务款由\_\_\_\_\_。
- 2、付款方式：
- 3、付款时间：

### 五、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 1、工期：合同生效后于\_\_\_\_\_以前履行服务。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验收方式：\_\_\_\_\_。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方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  
中标人违约,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中标人因违约或其他可归责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用户遭受损失,中标人除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对用户因此所致全部损失还应予以全额赔偿。

(3)中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如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或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 的项目（项目编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须单独密封，用于公开唱标)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元

磋商前基础 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拟派餐厅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及编号：
对招标文件 及合同条款 的认同程度	
授权代表现 场签字确认	
此唱标单内容尽量充实,但不要加附页，一式三份，三份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备注：**本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一式三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报价明细表应包含人员工资表、餐厅管理费等）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六：

### 拟参加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厨师、服务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姓名	岗位（管理/厨师/服务人员等）	年龄	资格资质证书	经验履历
1					
2					
3					
4					
5					
6					
.					
人员合计：		共_____人			

说明： 本表可以扩展补充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后附人员资格证书及健康证。（无资格证书人员附健康证即可）



附件八：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现郑重声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我公司无以下重大违法事项：

-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
- 2、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 3、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

## 服务方案

格式自行编写

附件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说明：1、该表填写必须清楚，准确无误，真实有效；

2、对本表中任何内容的修改，必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3、该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行业资格资质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提交本声明函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证明材料包括：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从业人员名单、身份证号及工资发放明细表上述证件原件缺一不可。

4.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说明：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附有效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评委按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要求进行核查，未附复印件的不予认可）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年 月 日

三、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附有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评委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要求进行核查，未附复印件的不予认可。）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年 月 日

#### 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合计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五、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按本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附件 五 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从业人员名单、身份证号及工资发放明细表、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原件，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则不需要填写本表。

## 第七部分 评分细则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 二、评审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因素
报价	投标总价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100。
	成本分析	5分	根据供应商的成本费用测算、价格分析全面、合理得5分。发生超出常规不均衡报价(明显高或明显低于市场报价)每处扣1分;
技术部分	餐厅总体服务方案	30分	餐厅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全面、细致、符合实际、有针对性、管理目标明确、标准高、描述清楚、措施可行程度高得3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评定,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者不完善减1分,减完为止,若缺项不得分。 注:服务方案包含餐前准备、餐中服务、餐后整理,餐品研发及水电气等能耗的使用方案等。
	食品安全及卫生保证措施	12分	食品安全及卫生保证措施,制度齐全、合理、切实可行得12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评定,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者不完善减1分,减完为止,若缺项不得分。

	餐饮保障及食物中毒事件处置方案	10分	餐饮保障及食物中毒事件处置方案预案全面、内容合理，得1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评定，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者不完善减1分，减完为止，若缺项不得分。
	培训考核	5分	培训计划及考核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得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评定，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者不完善减0.5分，减完为止，若缺项不得分。
	规章制度	5分	包含食品安全、人事管理、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文明服务等各项制度全面、合理得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评定，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者不完善减0.5分，减完为止，若缺项不得分。
	接管措施	5分	接管措施全面、内容合理得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评定，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者不完善减0.5分，减完为止，若缺项不得分。
	档案管理	5分	档案管理方案（包括食材的入库、使用率等）的合理性、针对性强得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评定，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者不完善减1分，减完为止，若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完整、合理得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评定，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者不完善减1分，减完为止，若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合同	8分	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开标时以提供的合同完整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未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得分。）

### 封面格式

<p>报价一览表</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p>资质证明文件</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	--

<p>报价文件 （正本）</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p>报价文件 （副本）</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	---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 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投标文件

<p>报价文件</p> <p>(正本/副本)</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 (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p>正本</p> <p>(副本)</p> <p>项目名称</p> <p>投标单位名称</p>	<p>标书背面</p>
--	---	-------------

## 未到疫区和接触外来人员的承诺书

为更好地遏制新冠肺炎疫情扩散蔓延，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本人承诺：

- 一、近 14 天内未去过湖北武汉、浙江温州、济宁等疫情较重地区。
- 二、家中无疫情较重地区居住史或旅行史人员。
- 三、未曾与疫情较重地区的外来人员有密切接触。
- 四、目前无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
- 五、未曾与疑似或确诊病人及阳性检测者接触。
- 六、家中无采取隔离留观措施的人员。
- 七、若为省外返济人员，自返济之日起，已自行隔离 14 天，且未出现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
- 八、以上情况若有变化将及时上报。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事项真实性，若有违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 诺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需单独提交一份**